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鉴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73,614,6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9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73,608,6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96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代表股份 6,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视频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10,6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333%；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6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10,6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333%；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6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10,6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333%；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6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王成宪律师、吴金诚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